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建小字第1號

原告 建新廚櫃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峯敏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陳妍伊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

溫智婷 住新北市○○區○○路○○○號2樓

陳芊靜 住同上

王念珩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號1樓

被告 顏進森 住臺北市○○區○○○路○段○○○號5樓之20

居臺北市○○區○○路○○○巷○○○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與被告簽訂廚櫃承攬契約，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號6樓之廚具裝修工程，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3,400元，於完工後給付。原告已於107年1月9日竣工，被告卻拒不付款，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4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簽約後原告有提供設計圖，但伊要求施工前應以現場重新丈量尺寸為準，原告即派遣員工陳柏耀前來，

該次伊與屋主紀玉說均在場，明確口頭指示陳柏耀流理台要做到左側後門旁邊，長度應增為165公分、深度則應縮短為50公分，不料完工後流理台長度僅有150公分，造成與左側後門間有15公分空隙，深度則為60公分，均不符屋主需求，兩造前已就此合意將承攬報酬減為60,000元，原告現又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93,400元，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2月27日簽訂廚櫃承攬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號6樓之廚具裝修工程，約定總價為93,400元，於完工後給付；原告已於107年1月9日完成，然被告迄未給付承攬報酬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廚櫃報價單、設計圖等物在卷為憑（見司促卷第13頁、本院卷第99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固為民法第492條、第494條所分別明定。惟欲行使前揭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者，應先就工作有瑕疵負舉證之責。準此，本件被告抗辯原告製作之流理台有長度不足、深度過深等瑕疵，即應先行證明兩造約定之長度為165公分、深度為50公分之事實。然查：

1. 本件設計圖中，系爭流理台爭議之短邊長度標示為150公分、深度為60公分，核與被告自行提供與原告之尺寸圖記載相符，此有上開設計圖及尺寸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129頁），且被告不否認前揭尺寸圖為其所繪製，當時設計流理台應為150公分，與左側後門間應保留一段距離，並非緊貼門邊（圖示A部分為牆面），以及原告確有於施作前先將上開設計圖傳真予其參閱，當時其並未表示異議等情（見本

院卷第119、142至143頁），堪認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之流理台短邊長度即為150公分、深度即為60公分一節並非無據。

2. 被告固辯稱原告提供上開設計圖後才派陳柏耀到現場丈量，其與屋主紀玉說係當場以口頭指示變更如上云云，惟查，證人紀玉說於本院先後證稱：有一次被告帶一個男生來丈量廚房，伊都在客廳看目錄選顏色，沒有參與，不清楚被告和該名人員的對話內容為何。伊有跟被告說流理台要照舊的流理台長度去做，但實際上做起來的少15公分，伊不知道被告有無將其上開指示轉達給原告。伊當天只有跟來丈量的那名年輕人說吊櫥要寬一點深一點，其他都沒有說等語（見本院卷第51-1至52頁、第143頁），與被告前揭所辯已見不合。另證人陳柏耀於本院具結證稱其非本案承辦人，從未前往該處丈量，亦未見過被告及紀玉說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本院復當庭命證人紀玉說指認該日丈量之人是否即為陳柏耀，惟證人紀玉說始終表示無法確定，自難逕認證人陳柏耀所言不實；證人即原告公司另名業務李育昕則證述：伊係本案之負責人，曾到現場丈量過一次，丈量後才畫設計圖。丈量前被告有先傳真一張尺寸圖草稿給伊參考，丈量時被告也有在場確認。當天被告並沒有指示變更，完成後客戶也沒有向公司反應過長度不對的問題。公司只有兩名業務兼設計師，即伊與陳柏耀，伊確定陳柏耀事後沒有再去丈量等情（見本院卷第118至120頁），均與被告所辯相悖，無法佐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參以工程實務上，先丈量後製圖確為常態，且通常亦會在客戶確定圖面無誤後，始會著手施作，本件設計圖既標示長度150公分、深度60公分，被告收受該圖說後又未表示異議，可徵證人李育昕前揭證詞尚非全然不可信。此外，被告即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有口頭指示變更之事實，則其前揭所辯自無可採。
3. 基上，原告既已於107年1月9日按圖施作完畢，被告復未能證明其有以口頭指示變更，本件即難認為原告施作之流理

01 台有何不符兩造約定之瑕疵，被告自不得以此為由拒付承攬
02 報酬或主張減價。

03 (二)被告又抗辯兩造先前已合意減價為60,000元云云，並提出其
04 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間107年11月6日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
05 話紀錄一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惟查該則對
06 話內容無非係被告單方向原告稱：「我及客戶告知青年人來
07 丈量地面的人，地面留底座160公分給你們施工，你們工人
08 只作150公分，深度留50公分你們工人作到60公分，客戶不
09 要，希望重新裝和地面一樣的尺寸，後來我們二人商討扣三
10 萬元你也同意了，如果可以我去借錢給你．．．」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157至159頁）。而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之手機檢
12 視前後完整對話紀錄結果，並未見原告對此有任何回應，自
13 不足以認定兩造就此有所合致，此有本院當庭翻拍手機之照
14 片3禎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5至159頁），況若兩造先
15 前即已合意減價為60,000元，被告又何需於107年11月6日
16 再次詢問原告「如果可以我去借錢給你」，益徵所謂減價一
17 事，無非係被告單方之主張，原告既未予以承諾，兩造間自
18 無減價之合意可言，故被告此節抗辯亦非可取。

19 四、綜上所述，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流理台有長度不足、深度過
20 深之瑕疵，要屬無法證明，且原告亦未同意減價為60,000元
21 ，是被告自應依約如數給付承攬報酬予原告。從而，原告依
22 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3,400元，
23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6日（見司促卷第71頁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本件原告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3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吳若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	--

第一審證人日旅費	1,590元	
----------	--------	--

合 計	2,590元	
-----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